

109 年特殊奧林匹克融合地板球競賽暨 2021 年冬季世界特殊奧運會儲訓選手選拔賽 技術手冊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8-19 日（星期六-日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（嘉義市世賢路二段 123 號）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5 人制融合團體賽

四、報名日期：109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至 3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每日 9 時-21 時。

五、報名人數：

（一）融合組為 10 名（6 名運動員，4 名融合夥伴），本次賽事採用 5 對 5（含守門員）。

（二）每單位得報名候補隊員；如需更換必需在領隊教練會議中提出，候補運動員至多 3 名，候補融合夥伴至多 2 名。當正式運動員或融合夥伴因故無法參賽時，由候補運動員或候補融合夥伴遞補之。

六、技術會議：

（一）日期：109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 00 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（嘉義市世賢路二段 123 號）。

七、單位報到：各參賽隊伍應於 109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 時前完成報到。

八、競賽規則說明：

（一）球員

1. 球隊人數為運動員 6 名球衣號碼單號與夥伴 4 名球衣號碼雙號
2. 比賽期間，每隊最多同時只能有 5 名球員在球場上（含守門員）
3. 比賽中每隊需有至少 4 名球員在場上比賽（含守門員）

（二）替補球員

1. 比賽期間可隨時替補球員，替補次數不限
2. 離場球員越過球場擋板後，替補球員才可進入比賽場地

（三）守門員專屬規則

1. 比賽記錄中應明確標示守門員的身分（以「G」標示）。
2. 標示為守門員者，於該場比賽中不得以一般球員身分持桿上場比賽。
3. 運動員與融合夥伴適用相同規則。

(四)比賽時間

1. 分組賽比賽時間:第一、二節各 8 分鐘，中場休息:3 分鐘。
2. 決賽比賽時間:第一、二節各 12 分鐘，中場休息:3 分鐘。
3. 每節賽後球隊交換場地。
4. 一場比賽夥伴總得分不得超過 3 分。
5. 每節比賽進行最後 2 分鐘裁判響哨時，記錄台必須停錶。
6. 正規比賽時間內，每隊有權要求一次 30 秒的暫停。(整場比賽只有一次暫停)循環賽制若比賽結束時為平手；不延長加賽。
7. 淘汰賽制若比賽結束時為平手，必須分出勝負，則應延長比賽最多五分鐘，延長賽採黃金進球制。
8. 限時延長賽後之罰球，各隊派 3 名運動員各進行一次罰球，若二隊分數仍平手，則由相同球員繼續輪流各進行一次罰球，直到分出勝負。
9. 罰球時守門員不得為夥伴。
10. 罰球時由裁判決定使用哪一側球門進行罰球，並由兩隊隊長抽籤決定罰球順序。

(5) 競賽器材及裝備

1. 守門員必須穿著專門守門員裝備，即上衣、長褲及面罩。
2. 各參賽隊伍必須自備地板球球桿，且符合國際地板球聯合會 (IFF) 認證並有認證標幟之球桿。
3. 運動員及夥伴應穿著統一短袖、短褲及膝長襪上場比賽，且球衣不得為灰色，並且禁止穿著任何形式之緊身長褲。
4. 運動員及夥伴禁止配帶任何飾品。
5. 運動員及夥伴經裁判長核准可配帶護目鏡、保護性質頭飾、髮帶及眼鏡帶。

二十一、本技術手冊依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06179 號核備函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於修正後公布之。